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正文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交易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9,434,056.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投资稳健分红的股票和各种优质的债券,达到基金资产稳健增长的目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量化策略: 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资产配置分析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本基金通常以每个季度为一个调整周期,在资产配置分析会上,对拟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进行检验。基金经理负责提交一份对未来一个季度投资组合建议的调整报告,供参员会讨论,形成最终结论,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拥有一定权限对投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股票选择策略: 为了能够给当地运用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的全球化标准,股票分析员必须对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该行业在中国的具体特点有一个深入而清楚的研究,之后,股票分析员以行业整体趋势为背景,寻找最契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司,并看重评估公司管理层、公司战略、公司品质以及潜在的变化和风险等基本因素;通过综合最优评价系统对潜在的股票进行优化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回报来自于三个方面,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升级的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风险系数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555、400-700-4518 和 9510-5680	95588
传真		021-6888 098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186,874.12	183,514,720.64	-258,635,914.37
本期利润	64,046,359.29	544,159,112.82	-807,232,460.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5	0.3065	-0.52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0%	53.38%	-41.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33	0.1976	0.07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5,566,630.88	1,477,161,093.08	1,083,250,621.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46	0.8209	0.6580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7%	1.30%	0.86%	0.70%	4.11%	0.60%
过去六个月	21.71%	1.15%	6.10%	0.60%	15.61%	0.55%
过去一年	5.00%	1.11%	-5.71%	0.62%	10.71%	0.49%
过去三年	-5.92%	1.34%	-14.52%	0.92%	8.60%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81%	1.18%	82.04%	0.83%	74.77%	0.35%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国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富时中国A2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1)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1 = 40% ×富时中国A200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1-1) +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5%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6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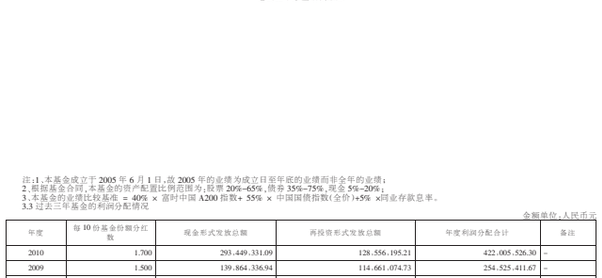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6月1日,故2005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20%-65%,债券35%-75%,现金5%-2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国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700	293,449,331.09	128,556,195.21	422,005,526.30	-
2009	1.500	139,864,336.94	114,661,074.73	254,525,411.67	-
2008	1.000	79,003,469.04	74,443,637.74	153,447,106.78	-
合计	4.200	512,317,137.07	317,660,907.68	829,978,044.7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51%,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49%,公司注册资本实缴2006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扩股申请已于2006年11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已于2007年1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年12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按持不变,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我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8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8只基金业绩优秀,丰富优秀的基金管理能力在获得多方权威机构好评。

截至2010年12月末,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要获晨星三年期标准混合型四星评级。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伯敏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3-27	-	7年	刘伯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并同时担任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蕊蕾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分析部总经理	2010-09-29	-	13年	徐蕊蕾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副总监、融联基金经理助理、融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有限公司基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专户投资经理等职。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并同时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
黄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03-20	2010-07-08	7年	黄林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学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南财证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研究部行业研究员,从事石化、钢铁、汽车、建材、地产、纺织服装以及造纸等行业的研究工作。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法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八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四只产品,即"农行国资成长一号"、"光大国富互惠一号"、"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和"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股票市场表现出明显的结构化特征,上证指数下跌14.31%,沪深300下跌12.51%,但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普遍上涨,两极分化非常明显,成长类的中小市值股票大幅度战胜价值类的蓝筹股票。本基金2010年净值增长5%,较大幅度地战胜了业绩基准,从行因分析的角度看,业绩贡献主要来自于股票选择和行业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0年根据市场情况也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在年度中期较大幅度提高了股票仓位,同时保持了相对均衡的组合配置,在坚定持有长期看好的消费类和成长类公司的同时,对部分市场过度炒作的周期类股票也进行了积极的波段操作。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投资者将仍然纠结于政策基础与经济依然强劲的矛盾中,我们对未来中期中国经济的增长仍然保持谨慎的乐观,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继续保持一个相对较高的经济增速很可能成为政府要实现的选择。

但通货膨胀将成为投资者面对的最大挑战,在大宗商品驱动的输入型通货膨胀的基础上,中国经济内生性的成本推动也或为未来通货膨胀的持续推动力。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成为一个长期趋势,中国的通货膨胀很可能演变为长期现象。我们认为通货膨胀失控的风险非常小,但中国很可能步入高增长、较高通胀的阶段。

我们认为在这种宏观背景下,中小市值的股票将出现巨大的分化,而长期低估的周期类蓝筹股将有所表现,所以我们将保持相对均衡的投资组合,关注市场思维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拐点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修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研究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资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流程及重大事项未发生任何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固定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员,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审核能力,能够在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知识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1月14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0年1月19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1.70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2010年1月21日,共发放红利422,005,526.3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293,449,331.09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128,556,195.21元。

本基金于2011年3月22日宣告分红,向本基金注册登记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90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2011年3月25日,共发放红利172,480,833.1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106,724,932.95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65,755,900.15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有要等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22,005,526.3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1,995,174.47	4,377,875.90
结算备付金		4,121,376.55	751,602.68
存出保证金		1,274,878.91	640,59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58,828,835.38	1,475,954,211.41
其中:股票投资		886,636,286.38	958,626,144.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2,192,549.00	517,328,066.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729,716.91
应收利息	7.4.7.5	6,131,573.36	7,757,028.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598.96	31,62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82,391,437.23	1,503,242,6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999,8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5,434.95	1,665,216.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4,439.78	1,723,165.01
应付托管费		294,282.59	312,167.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79,885.88	483,928.39
应交税费		1,560,503.40	862,453.00
应付利息		-	1,785.3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50,259.75	1,033,001.58
负债合计		6,824,806.35	26,081,56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67,948,749.21	1,045,843,476.3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7,617,881.67	431,317,61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566,630.88	1,477,161,09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391,437.23	1,503,242,654.42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846元,基金份额总额2,009,434,056.93份。

2.附注计提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8,323,708.65	571,553,184.12
1.利息收入		15,831,422.35	16,874,544.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33,079.93	899,384.19
债券利息收入		15,236,051.88	16,473,118.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290.54	2,041.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089,417.55	193,652,154.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17,189,662.02	180,804,309.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628,774.81	6,547,592.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8,528,530.34	6,300,252.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2,140,514.83	360,644,392.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43,383.58	382,092.88
减:二、费用		34,277,349.36	27,394,071.30
1.管理人报酬		19,795,713.63	17,995,665.47
2.托管费		3,586,180.12	3,260,084.3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9,322,182.29	5,196,604.33
5.利息支出		1,121,652.79	481,580.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21,652.79	481,580.83
6.其他费用	7.4.7.19	451,620.53	460,13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46,359.29	544,159,112.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46,359.29	544,159,112.82

注:相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5,843,476.36	431,317,616.72	1,477,161,093.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046,359.29	64,046,359.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105,272.85	134,259,431.96	256,364,704.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1,493,350.86	190,772,019.12	822,265,369.98
2.基金赎回款	-509,388,078.01	-56,512,587.16	-565,900,665.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2,005,526.30	-422,005,526.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7,948,749.21	207,617,881.67	1,375,566,630.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6,831,157.16	126,419,464.09	1,083,250,621.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4,159,112.82	544,159,112.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012,319.20	15,264,451.48	104,276,770.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8,872,955.34	92,302,792.04	481,175,747.38
2.基金赎回款	-299,860,636.14	-77,038,340.56	-376,898,976.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4,525,411.67	-254,525,411.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5,843,476.36	431,317,616.72	1,477,161,093.0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芳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36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71,504,027.1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1,658,080.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4,053.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5月15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7204887030,并于2007年5月1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20%-65%,债券为35%-75%,现金资产为5%-20%。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分红记录的上市公司,该部分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要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40%×新华指数A200指数+55%×汇丰中国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40%×新华指数A200指数+55%×汇丰中国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我公司拟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国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富时中国A2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1)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1 = 40% ×富时中国A200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1-1) +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5%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7.4.2 会计主体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投资稳健分红的股票和各种优质的债券,达到基金资产稳健增长的目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其他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来自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非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零)。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和股息在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法规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基金实现收益大于分配利润中的现金股息,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决定当日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比例,将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除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